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欠佳，同时公司因 2016 年、2017 年连续两个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触及了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，在此过程中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受限，流动资金持续紧张，致使部分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，到期承兑汇票未能按期兑付，部分信托保理、融资租赁等其他金融机构也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况。

一、债务逾期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、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临 2018-003、临 2018-035），2018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临 2018-056）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69,009.92 万元，其中累计银行贷款等债务为 88,258.98 万元，信托保理、融资租赁等其他金融机构的债务为 180,750.94 万元。

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之后，公司因部分银行、信托保理、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债务未能如期偿还，又没能及时筹集到资金完成贷款置换，导致了后续新增部分逾期债务。经统计，截至目前，累计逾期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22,513.82 万元，其中累计银行贷款等债务为 119,534.07 万元，信托保理、融资租赁等其他金融机构的债务为 202,979.75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已有部分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及采取保全措施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金融机构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，并且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如果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金融机构债务，公司及下属公司可能面临支

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，增加财务费用，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，并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3日